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2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无违规担保情况和逾期情况。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

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 18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6 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100%股权和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100%股权于 8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自仪院、汽车电子以及智能电子三家置入企业的整合措施及效果,我们认为:公司在完成收购自仪院 100%股权、汽车电子 100%股权、智能电子 100%股权后,按照重组方案中披露的整合计划与安排,对自仪院、汽车电子以及智能电子三家置入企业的业务、组织

机构、财务、人员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整合，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整合效果，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取得了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从业务、组织机构、财务、人员和内部控制体系、文化等多方面对注入资产开展了整合工作，实施进度与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郝玉成

严嘉

张君毅

罗丹

2023年3月29日